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第 5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纳洛女士（副主席）

后来：阿卡女士（副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阿巴卡女士缺席（主席），由马纳洛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续）

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GUY/2）

1. 应主席邀请，圭亚那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Shadick 女士**（圭亚那）欢迎委员会仔细审查圭亚那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GUY/2）。圭亚那政府致力于制订保证男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的合法、实际机制。她将着重指出在七大领域内的发展情形，并请委员会铭记着父权制规范的持续挑战，以及困难的经济环境。
3. 尽管 1980 年《宪法》体现了平等权利和不歧视原则，但在法律上并未强制执行。由于缺乏认识和教育，妇女甚少利用随后的法律条例，例如《平等权利法》（1990 年）和《防止歧视法》（1997 年）等。她高兴地报告，在圭亚那最近的宪法改革进程期间，《宪法》内固有限制已予处理。宪法改革委员会由宗教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政党组成，它总结认为，《宪法》应载入一项可以强制执行的基本权利，规定不得有基于性、性别、婚姻状况和妊娠情况的任何歧视。委员会也决定，七项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今后将成为《宪法》条例的一部分，对公私两部门一律适用。2001 年 5 月底国民议会要求设立数个宪法委员会，以监测这些公约的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兴趣的是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土著人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4. 她随后概述了构成圭亚那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的各类机构和方案的职责。为确保其作用和职能相辅相成，她本身所属的劳工、人事和社会安全部拟订了个别的明确目标。
5. 妇女事务局于 1981 年设立，是该部内的一个机构。该局负责协调消除歧视的国家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现已提出政策建设，提议立法和其他

措施，执行提高认识和其他方案，安排培训方案，管理一个小额信贷周转贷款基金，以及收集和散发资料。为使该局得以逐步结束一些活动，以及更有效地处理政策倡议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1997 年设立了两个由开发计划署出资的机构——圭亚那妇女领导才能研究所及国家资源和文件中心——开始了一项精简进程。妇女事务局本身在结构、员额编制和财务方面也即将获得加强。

6. 妇女事务局、领导才能研究所和文件中心是三个战略机构，该部将通过这些机构协调一项附有为“建设两性平等能力”的四年项目周期综合方案。非政府组织在该方案中将在所有阶段发挥作用，该方案将以下列五个群体为指标：政治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领导人；在诸如工会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中的妇女；生活在城乡贫民窟的边缘妇女；受过高等教育但自尊心低的妇女；以及决策者、专业团体及可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其他人。

7. 圭亚那妇女领导才能研究所着重于通过提高认识赋予权力，以移除使妇女不敢参与发展的心理障碍。该研究所的培训方案旨在促进个人间技术和自信两者，以便参与公共、公民和经济领域，这些方案专注于基层妇女；今后的挑战包括增加培训对农村妇女的影响，以及将现有的合格妇女与妇女在管理职位人数不足两者间的悬殊情况予以纠正。国家资源和文件中心收集和散发关于性别议题的资料，印行妇女关注的新闻稿，以及与妇女事务局合作编辑关于妇女参与不同部门的统计数字。

8. “建设两性平等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 2000–2004 年圭亚那国家妇女行动计划，该计划主要由政府供资。该计划对影响妇女的许多因素采取一种全面办法，概述了在微观级别例如技术培训和宏观政策级别两者的行动战略。该计划也认识到，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是确保男女从发展资源和方案平等获益的不可或缺因素。

9. 一个部际委员会由来自经济不同部门的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与妇女事务局共同负责将性别观点纳入

主流，并向妇女事务局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向政府提供关于政策议题的咨询并开展研究，其成员选自各政党和具有妇女与发展领域经验的广大范围妇女。已确认该委员会的职能将是妇女与两性平等委员会广泛职责范围的一部分。

10. 政治参与方面的平等对提高妇女在其他领域的地位是极端重要的。一批重要的女性决策者将得以改变男子主宰的价值和优先事项。因此，她高兴地宣布，随着最近的普选，在各级别上妇女代表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妇女目前在 65 名议员中占 20 名，比 1997 年增加了 15% 左右。担任部级公职的妇女人数已加倍，从两人增至四人。首次，一名具有美洲印第安人背景的妇女担任此一公职，获指派处理美洲印第安人一揽子事务。妇女的议员协会和由加拿大支助刚设立的妇女政治论坛将确保所有妇女从其在议会增加代表人数获益。在地方政府系统内，妇女在 10 个区域民主议会内的代表人数从 1997 年的 21% 增至 30%，不过，目前没有一名妇女担任议会议长。最后，她高兴地宣布，Desirée Bernard 女法官阁下，亦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任主席成为首名担任司法大法官职位的妇女。

11. 圭亚那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感染率在加勒比区域居于第二高。由于贫穷和失业，妇女成为一个弱势群体，在 2001 年迄今据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中占 45%。妇女事务局拟调动妇女，通过非政府组织与重组国家艾滋病防治秘书处就一项多方面防治方案合作，该方案已获拨付更多政府经费，其他宣传和教育方案则在加勒比共同体、艾滋病规划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协助下运作。

12. 在 1997-1999 年期间，圭亚那在保健方面记录了大幅度成就。妇幼死亡率一并降低 30% 左右。《妊娠医疗终止法》把由注册医生在核可的医院进行的这类终止手术合法化。人工流产在某些情况下已予合法化，例如，如果怀孕是因强奸或乱伦造成，或对妇女的健康构成风险，又或一名妇女是艾滋病毒阳性反应或因身心不正常造成的生育风险。按照该法，妊娠期

不得超过八周；终止办法必须采用在一名医生的主持或监督下进行的非外科手术程序。人工流产前后强制性咨询政府医生和一个专门非政府组织提供。

13. 在教育领域，一系列政府支助的机构和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向辍学生提供就业技术。2001 年 6 月，159 名妇女从妇女传统技能培训的第一周期毕业，这些技能诸如木工和水管工等，其中许多人已在建筑公司找到工作。

14. 《平等权利法》和《防止歧视法》是保护妇女在就业方面免遭歧视的主要法律文书；正在采取措施，鼓励在违规情形下提起诉讼和施以制裁。现已将降低失业率措施纳入全国妇女发展行动计划。一个非政府组织农村妇女网络正在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合作，执行造福妇女的教育和创收方案。

15. 虽然政府机构妇女工作人员可请三个月的有薪产假，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未获保证可请这类假，许多人在怀孕后甚至暗遭解雇。该部将特别注重通过与私营部门的广泛范围协商，拟订一项全国产假政策。

16. 圭亚那，特别是圭亚那的妇女由于债务负担，面临经济困难，尽管在免除债务方面进展极大。在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政府拟订了一项减贫战略，涉及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妇女协商，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进一步减免债务铺平道路。现正通过社区倡议，执行造福妇女的其他减贫步骤。

17.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现象需要向文化信仰和惯例，包括应将这类事务保留在私人范围内的看法挑战。民间社会业已率先将此议题移至公共范围。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宣传运动为政府行动奠定基础，起草了《家庭暴力法》（1996 年）。迄今，政府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既有的非政府组织协助咨询、法庭上的支助、以及收容所，为诸如圭亚那女律师协会和帮助及收容所等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以及培训警察和社会工作机构成员，以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为案例。

18. 她惋惜目前的政治动荡气氛，认为是对妇女发展的挑战，并说，全国妇女发展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团结妇女从事跨越宗教、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工作，作为社会的一个相互沟通的力量。按照该计划，将制订分析系统，以确保官方数据将按性别和地理位置分类。圭亚那是首先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减少两性不平等方面，在特别是人口基金、拉加经委会、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和加拿大政府的协助下，现已跨出一大步。

19. **González 女士**赞扬圭亚那如此迅速地编制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它可作为该区域内其他尚未报告或延迟报告的国家的模范。Shadick 女士的详细口头陈述补足了空缺，并消除了局面报告所引起的一些疑惑，同时从刚分发的统计表显示出，除其他事务外，妇女在政界的代表人数明显增加。不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表，她怀疑是否报告的病案实际在减少中。

20. 她欢迎创设宪法委员会，以监测人权文书的执行，并建议，作为一项相辅相成的措施，应教育妇女关于她们的权利。她要求澄清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与现有的提高妇女地位机制，诸如妇女事务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彼此间的关系。存在何种协调，不同机制如何可相互加强？

21. **Hazelle 女士**虽然注意到在促进妇女的权利方面有了进展，但对部分地执行现有法律和缺乏有效机制表示关注。例如，她质疑劳工部长以其作为《防止歧视法》起诉权威的身份，如何发挥积极作用，有关工作人员是否接受了适当培训，以及整个社会是否充分认识到该法的条例。她也质疑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事实上是否已设立，并询问其任务规定和成员资格，它是否将是一个全时机构，如何将关注的问题向它提交，以及它是否将取代或仅是辅助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工作。如果知道现已建立何种联系和（或）国家机制，以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伙伴关系和协作，以提高对《防止歧视法》的认识，以及圭亚那女律师协会发挥了何种作用，也将是有用的。重组全国妇女权利机制是一个积极的步骤，性别问题部际委员会必须包括

相当高级别的代表，以便真正有效；她也要求提供关于相关的国家妇女权利机制的员额和预算的资料。

22. 司法人员必须接受关于对妇女暴行问题的培训，她还质疑，就《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言，已采取哪些措施，以培训警察、司法人员和学生，以及对判定触犯家庭内暴力行为罪行者依法处以何种惩罚。稚龄母亲的境况也因贫穷更恶劣，她对不准这些母亲在生产后复学，表示惊讶。

23. **Ferrer Gómez 女士**要求提供关于 2000-2004 年全国妇女行动计划，特别是协助属于最弱势群体妇女的任何项目的更多资料。注意到妇女事务局发挥的协调作用，她质疑，政府是否打算设立一个单独的妇女事务部，是否将拨付更多经费用于妇女议题。在所有级别上和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充分协调对提高妇女地位是特别重要的。美洲印第安妇女一般生活在农村地区，也属于处境最不利者，她们的境况值得特别关注，她还注意到，极高百分比的美洲印第安妇女是户主。她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妇女境况，以及关于农村妇女，特别是美洲印第安妇女在村民代表会、土著人民委员会、族裔关系委员会和农村妇女网络，有多大幅度有代表性的更多资料。

24. **Abaka 女士**着重指出贫穷对特别是来自少数族裔的妇女所产生影响，对一名年轻的美洲印第安妇女获指派担任美洲印第安人事务部长表示满意，并询问是否采取了任何特别措施，以改善美洲印第安妇女境况。关于《妊娠医疗终止法》她质疑是否有关于终止八周后妊娠的任何条例，例如，由于胎儿的不正常发育或孕妇心理健康问题。她也询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增加，特别是在某些族裔和年龄群体间增加，是否有任何解释。

25. **Shadick 女士**（圭亚那）答复关于各妇女权利机制之间的联系问题，她说，将把 200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宪法改革法案副本送交委员会，该法案界定了妇女和两性平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成员资格。该委员会尚未设立，但其成员将在公开协商后由国民议会任命，将包括妇女事务局局长和工会大会妇女咨询委员

会的一名代表。各委员会将在人权委员会下分组，其任务规定将在设立时界定。同现有机构的确切联系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作用仍待界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她说，会议室内分发的表内所载总计 1 862 件病例事实上是指 1987 至 2001 年整个期间，而非只是 1987 年。把劳工、人事和社会保障归为一个部，将使其较能确保劳工官员强制执行反歧视条例。现已向劳工官员提供培训，尽管迄今未收到多少控诉，该新部的创设应能促使大力执行。妇女事务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圭亚那女律师协会协作，为妇女团体提供资源和培训。她说，性别问题部际委员会业已在颇高级别上派有代表，因此十分有效。妇女事务局目前的预算占国家预算的 0.0065%，已颇充裕，似乎未意味着妇女方案的资金有任何不足之处。

26. 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议题，她说，所有级别的警员都接受了关于在处理家庭暴力行为时所担任角色的基本培训，但是这类案例往往未善加记录，甚或未予记录。因此，在与警务高级官员和专员会谈后，她为警所提供了一份关于警员在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例时的提示清单，包括询问受害者的特定问题。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教会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法》的认识；例如，上周为顾问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此外，培训了 16 名社会工作人员，并赋予这些人员权力，在没有警方干预的情形下将案件提交法院；他们可要求保护令及代表受害者出庭。凡违反一项法院保护令者得被处以监禁，按照《刑事法》与侵害和致使身体重伤有关的条例，家庭暴力可予起诉。

27. 在与司法大法官讨论时，她曾建议单独审理《家庭暴力法》下的案例，并任命专精于家庭暴力的法官。希望年底以前将通过关于设立家庭法庭所必要的法律。司法大法官说，指派这些法庭的法官不成问题。

28. 她答复 Hazelle 女士说，如果说不让怀孕少女返校是不对的；事实上，鼓励她们在分娩后恢复学业。

29. 她答复 Ferrer Gómez 女士时，承认妇女确实是贫穷的主要受害者，也是社会上最弱势群体之一。现正制订方案，以处理该情况，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情

况。现已制订造福农村妇女的法律援助服务，资源来自劳工、人事和社会保障部内的一个特设贫穷基金。法律援助服务对难以维持生计或争取财产的离婚或分居妇女特别宝贵。根据与区域内妇女团体的协商，该部提供赠款，特别使弱势妇女得以开展小型营利企业。这类措施将因执行重债穷国倡议和减贫战略文件获得加强。此外，圭亚那总统还宣布，将对在农村地区设立成衣工厂提供援助，以便为女户主创造就业机会。

30. 现已与美洲印第安社区合作。进行大量工作。美洲印第安社区议会有女议员，她们将社区的需要向美洲印第安事务部长和其他政府当局提出。现已在所有美洲印第安社区设立保健设施（在较大社区是诊所，在较小住区内是“保健站”）和直至中学级别的学校。一些社区已获供水。住房和供水部正在监督其他地区的装置。目前，未按族裔群体将户主分类；不过，随着电脑化，将可编制按族裔分类的统计。该部业已通过区域一级上的妇女委员会与美洲印第安社区合作。美洲印第安妇女也参与了在乔治敦举行的所有国家妇女会议。

31. 她答复阿巴卡女士说，如果说美洲印第安人受教育较少是不对的；如她所解释的，在所有社区内都设有直至中学级别的学校。《妊娠医疗终止法》未规定八周后的人工流产；这将留待医生裁量。尽管没有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剧增起因的研究，她认为，大部分归因于青少年不愿采用预防措施。通过倡导和教育，政府正在设法改变年轻人的态度，并警告他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现在没有关于各族裔群体内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率的资料。多数患者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

32.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赞扬该缔约国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成就及其高识字率，这点与贫穷和成见的持续大相径庭。妇女在劳动力部门人数稀少——26%——实在令人担心，要求更有效执行劳工法律。在这方面，她质疑在《平等权利法》下为何强调刑事起诉而非民事补救。刑事补救涉及大量证明

负担和官僚干预，前者在歧视案件中可能发生很大困难，后者迄今一直不甚成功。更重要的是，按照该制度，妇女不认为自己有能力寻求其本身的补救，也没有真正的刺激因素（例如，损害赔偿、恢复工作、平等薪金）去这样做。她想知道，圭亚那妇女是否有权寻求民事补救，如果有，为何报告中未予强调。如果没有，她质疑该缔约国是否有任何计划，以提供民事补救。

33. 她对没有强制规定产假和未充分保证有薪产假感到关注。她特别质疑，对于不履行其对国家保险计划缴款责任的私营部门雇主是否处以惩罚，又或至少他们必须支付其所造成失去受保资格雇员的产假薪金。

34. 她欢迎圭亚那的修宪进程，并质疑 33⅓% 的强制性性别代表人数建议在区域一级上与在国家一级上是否一样成功。如果收到关于提控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关于起诉和定罪，以及关于定罪案件刑期的严酷等数字，她将不胜感激。她有兴趣知道，该缔约国是否计划扩展其对警员提供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培训方案。她希望，即将举办以司法人员为对象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讨论会将大为成功。

35. **Goonesekere 女士** 对于一个有如此多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又有《平等权利法》和《家庭暴力法》的国家，竟未达到该公约关于产假的标准，表示惊讶；按照公约第 5 条(b)款、第 11 条(1)款(f)项和(2)款，产假被认为是一项基本权利而非一项可由雇主裁量而予撤销的特权。该缔约国应参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内所体现那些标准。特别应劝导私营部门，给予产假事实上是良好的管理做法，如果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堪虞，经济生产便将蒙害。她与 Livingstone Raday 女士同样关注到《平等权利法》在执行宪法保证的权利时强调刑事程序而非民事补救。《防止歧视法》似乎着重于劳工议题；如蒙澄清其范围，她将不胜感激。她促请该缔约国在宪法改革范围内仔细考虑制订一个控诉程序，这将使妇女较快获得救济而非法庭诉讼。这可由一个具有自己

的控诉机制的独立国家委员会予以辅助。该缔约国不妨参考印度在这方面极为成功的经验。一个独立委员会也将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这是绝对要紧的。最后，她建议，圭亚那应重新思考其将卖淫定罪的法律，特别是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

36. 阿卡女士（副主席）主持会议。

37. **Gabr 女士** 说，尽管该缔约国在法律和政治上有显著的成就，其社会服务水平远落于后，妇女是受害最大的。她对圭亚那的全面识字率表示关注，在保健方面，她着重指出，亟需提高对避孕用具的认识。最后，她欢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38. **Myakayaka-Manzini 女士** 质疑该缔约国是否考虑通过关于强制性产假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这对私营部门特别重要。她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保持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杰出成就，例如，通过政党或妇女的非政府组织途径，并询问政府提出了哪些倡议，以确保所有领域内的两性平等，例如，采取提供必要的预算支助方式。

39. **Kwaku 女士** 说，圭亚那正在所有级别上提高妇女的地位。不过，农村妇女的处境与其他部门内极大的进展相比颇堪怜悯，她促请政府和圭亚那妇女制订造福她们的优先方案和项目。她希望圭亚那将是第一个达到农村妇女 100% 入学率的发展中国家。

40. **Shadick 女士**（圭亚那）解释说，现在并无任何法律以强制执行配额的方式来改善妇女在劳工市场的代表人数，但也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或其他阻碍，使妇女无法申请或被任命担任任何职位；事实上，自从第二次报告（CEDAW/C/GUY/2）发表以来，妇女在就业方面的百分比已有增加。在教专业内，每届师范学院毕业生中逾 80% 的是妇女，而在法律领域内，在她本人的 1998 年法律系毕业班中，有 17 名圭亚那人，其中只有 4 名是男子。这个趋势一直在继续。

41. 《平等权利法》并不只是着重于工作时的权利，而是涵盖社会的所有领域，包括未婚但与一名男子同居妇女享有的财产权。另方面，《防止歧视法》主要

重视劳工事务。按照该法，劳工部长可对违反者提出刑事诉讼，但法律上并未阻碍妇女采取民事行动，以寻求损害赔偿或一些其他救济，因为人人都有权如此做。这类行动已导致过去强制执行惩罚性损害赔偿、恢复已证明为歧视受害者的工作等等。妇女采取民事行动的真正阻碍是法庭系统内案件的严重积压：一项行动获听取和就其作出裁决或给予补偿可能需时五年或六年。

42. 按照《国家保险法》，雇员和雇主双方皆需支付强制性产假福利金。一名雇主如不缴付该费用或不将一名雇员登记，按照该法得被刑事起诉。该计划由圭亚那所有区域内一批检查专员执行，他们将对任何提出的控诉回应。该法也规定分娩前六周产假，围产期一周和分娩后六周。当然，一些私营雇主会设法规避该法，与其雇员作出一些其他合同安排。不过，按照合约法，凡与现行法律抵触的合同规定都是无效的，这名雇主有可能遭该雇员告上法院，以予矫正。

43. 《防止歧视法》对基于种族、性别、宗教、肤色、族裔、土著人民成员、民族血统、社会出身、经济地位、政治意见、残疾、家庭责任、妊娠、婚姻状况或年龄的歧视加以惩罚。劳工官员得到关于处理所有这些形式歧视的培训，但她承认，在该系统的这一分支最近并入该部之前，并无真正的机会调动检查专员的积极性并使他们调整方向，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性别歧视问题。以前，一直有一种故意忽视某些方面的趋势。劳工官员或国家保险检查专员首先会同雇主磋商，试图就争端达到某种满意的解决办法，而非自动提出刑事诉讼，但如无其他办法可想，便会提出刑事诉讼。不过，主要的任务仍在使妇女本身认识其权利，该部已为此从事一项教育宣传运动。

44. 政府承认应修正或引进法律，以处理间接歧视、性骚扰等等。她希望，到圭亚那提出其下次报告时，已做到这一点。

45. 她同意，需要制订一个政府结构外的控诉程序，并在这方面指出，现已有一个警察控诉当局。她着重指出，在劳工官员收到控诉时，他们确实与雇主讨论，

作为其调查的一部分，有时设法先矫正情况，而不需采取法庭行动。她承诺设法在最近的将来制订一个控诉程序。

46. 她说，在区域议会议员中，30%是妇女。不过，可叹的是，所有这些议会选出的议长都是男性。妇女团体及其本身的部对妇女的代表性和由妇女担任代表的问题极为关注，将尽力确保人数不会下降。事实上，她们都在设法将代表人数提高为50%；这项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47. 她宣读了1996至2000年之间向法庭提控的强奸案件数目：按年计，这些数目是9、10、9、5和8件。1996年审理了五个案件，结果是两个被撤销或宣判无罪；一个判处3个月徒刑，两个判处15年监禁。1997年审理了一个案件，导致判处8年监禁。1998年审理了五个案件，导致一个被撤销或宣判无罪，一个罚鍰75 000美元，一个判处4年监禁，一个判处15年，另1个判处20年。1999年审理了一个案件，导致判处15年监禁。2000年，审理了一个案件，导致四名被告分别被判处20年监禁。她着重指出，那些未审理的案件并非已被弃置，而是仍悬而未决，在本届高等法院期间可能审理其中一些案件。

48. 她提供了来自乔治敦法律援助培训班关于家庭暴力的资料：在2001年1月至4月之间，46人寻求该培训班就家庭暴力事务出庭；19人由培训班派遣律师代表出庭，27人获提供关于应采取何种行动的咨询。还有一些人身伤害案件数目，但不可能说明其中有多少也是家庭暴力案件。两名强奸或其他性侵害受害者寻求该培训班帮助，并获提供咨询。

49. 对警员提供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是一项持续的进程。每批新进警员学习的课程都包括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尚未接受家庭暴力培训的资深警员被派选修特别课程。其目标是在每个警所都有一名警员身兼训练有素的社会工作者，现已接近实际上可能做到的成就。

50.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如委员会所建议，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圭亚那政府

从未设法把非政府组织和独立机构排除在外。在宪法委员会设立后，便必须讨论其他委员会的作用，以决定它们是否将保持以往的作用，或成为政府的机构，在这些讨论中将铭记着它们的独立性问题。

51. 圭亚那曾几次研究过印度法律作为参考模式，她承诺该部将就一个处理控诉独立委员会事务的问题进行研究。

52. 她同意，关于卖淫的法律是陈旧和不适当的。她承诺将改革事务列为优先，并将其列入她 2002 年的方案中。卖淫者主要是被控游荡、游浪、拉客或偷窃罪；其顾客未被控罪，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因为可能难以指认。当然，人们对这类事务总是秘而不宣，不愿在法庭上提及。

53. 识字率是圭亚那政府普遍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教育部：尽管教育在圭亚那是普及的，一些儿童仍然辍学，无阅读能力。教育部正在解决该问题，制订了针对成人和儿童的补救阅读方案。

54. 在圭亚那境内进行的认识艾滋病方案内，避孕用具议题经常被提出。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免费提供咨

询和避孕用具，举办针对年轻人和青少年的培训课程和方案。不幸的是，他们明显不愿重视艾滋病毒风险问题，在提高年轻人对于必须使用避孕用具的认识上仍有许多待做的事。

55. 正在开始通过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处理农村妇女的境况，希望该计划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6. 她承诺研究拨供妇女和妇女的议题使用的预算，将其作为 2001 年 9 月开始的 2002 年预算进程的一部分。她尚无任何对 2001 年预算的投入，将设法确保政府处理妇女事务的各机构于 2002 年获得充裕经费。

57. 她证实，圭亚那有五名最高法院女法官，而司法大法官，即前司法院院长也是一名妇女。

58. **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言，赞扬部长关于圭亚那的报告，恭贺她对积极的建设性对话的贡献，祝愿她在继续已由圭亚那妇女完成和为圭亚那妇女进行的良好工作方面获得成功。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